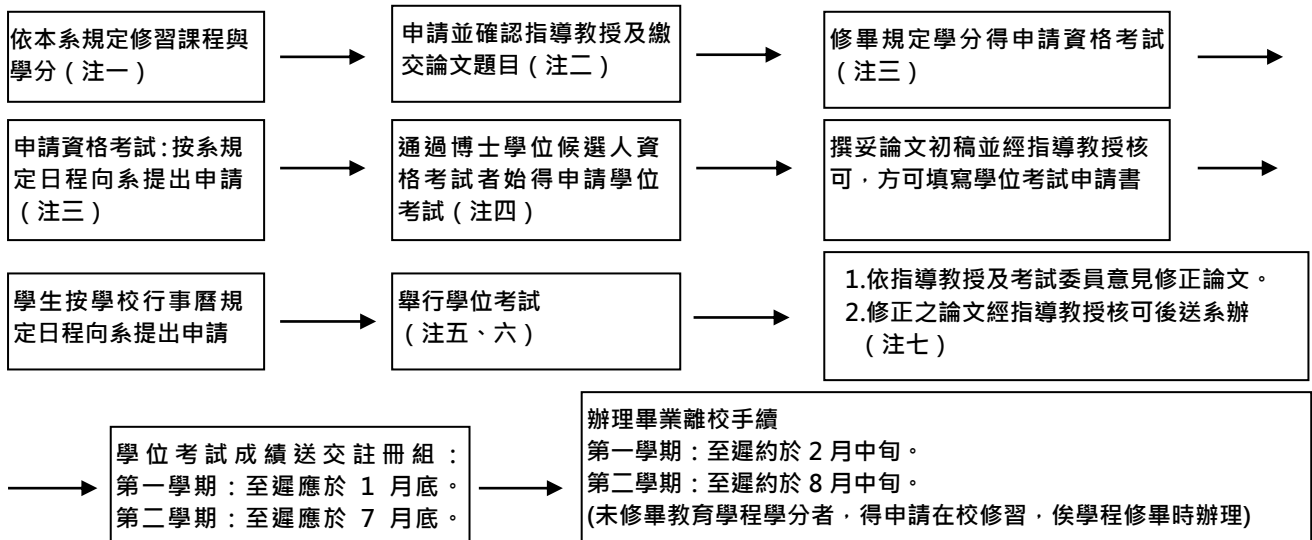


東海大學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修業暨學位考試流程



※ 注 意 事 項

一、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本所開授之課程

要求學分數	100 (含)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	102 (含)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
選修學分數	24 學分	22 學分
必修學分數	0 學分	2 學分
選修學分其中至少應選修中西哲學課程	各 8 學分	各 8 學分
畢業論文	12 學分	12 學分
總學分	36 學分	36 學分
請注意: 1.非哲學系畢業者, 須補修系上規定之學分; 2.博士生須修習母語之外語 (辦法請參見本系「碩博士班修業規則」)		

二、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繳交期限: (1)博二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; (2)如擬兩年畢業者, 須於博一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提出。辦公室於收受申請表件後, 於每學期結束前提交系務會議, 以進行教師專長與研究生論文領域相符情形之審議。

三、資格考試含筆試與口試兩部份:

- (1) 修畢四分之三以上之要求學分始得申請【105 學年(含)之前入學者適用】; 106 學年以後入學者於修畢二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學分後始得申請。筆試每學期舉行一次, 定於第十三週前辦理完畢。筆試以 70 分為及格, 不及格之科目依原書目重考不及格之部分, 可在其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(101 學年以後入學者, 重考以三次為限)。筆試之科目, 以與研究生論文相關或所屬之領域為主, 考科包含中國及西方兩部分之哲學原典。
- (2) 於通過資格考試之筆試及修畢學分後, 始得申請舉行資格口試。**口試不得與筆試於同一學期舉行**。口試內容為學生所提供之論文提綱與完成之部分論文〔一章以上〕。口試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, 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, 教務處於收到本系通知後即予勒令退學。(105 學年起入學之新生, 須於申請資格考試前, 至少須發表「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名單內」之期刊論文一篇, 或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, 才具申請資格口試資格)
- (3) 自 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(含在職專班), 均需於入學後修習下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一者; 通過者, 始得申請學位考試: (a)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研究所全部核心課程, 並取得修課證明; (b)修習本校通識中心暨各院系所開設之「社會責任暨學術倫理」相關課程一門且成績及格者; (c)參加各項學術倫理研討會課程至少 6 小時, 並繳交研習證明。

四、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, 並完成論文初稿者, 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(博士論文至少八萬字, 若畢業論文字數低於規定, 則由指導老師提出說明後提交系務會議審議),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。

五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及舉行之時間原則上以學校行事曆為主, 特殊情形如須延期, 應經系所主任同意, 並限於學期結束之日前舉行。

六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 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, 重考仍不及格者, 應予退學。

七、學位論文修改完成者, 先至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完成論文上傳及授權程序, 將論文印出裝訂, 再到學校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辦理手續時須繳交四本論文(須附上【審定書】)與兩張授權書至系辦公室。注意事項未盡之處, 敬請參閱「東海大學哲學系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則」。